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3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玖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